



21 世纪高等学校保险学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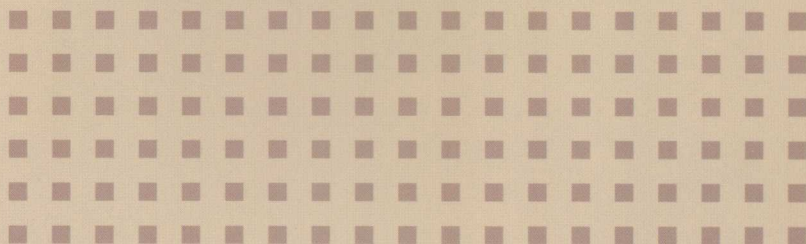
21st Textbooks for Insurance

第二版

保险学

21 世纪高等学校保险学系列教材

○ 主编 胡炳志 何小伟



 中国金融出版社

013047894

F840-43
04-2



保 险 学

(第二版)

BAOXIANXUE

主编 胡炳志 何小伟



中国金融出版社



北航

C1655659

F840-43
04-2

108740810

责任编辑：王 君 单翠霞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学 (Baoxianxue) / 胡炳志, 何小伟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3. 5

21 世纪高等学校保险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6962 - 0

I. ①保… II. ①胡…②何… III. ①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4542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张 14.25

字数 309 千

版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2 版

印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962 - 0/F. 652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问:

吴晓灵(女)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陈雨露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广谦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任委员:

蒋万进 中国金融出版社 总编辑
史建平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刘锡良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志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马君潞 南开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爱俭(女)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效端(女)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王 稳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 能 上海财经大学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 聪 暨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卞志村 南京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龙 超 云南财经大学 教授
叶永刚 武汉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邢天才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朱新蓉(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孙祁祥(女) 北京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孙立坚 复旦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志辉 南开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国义 哈尔滨商业大学 教授
杨兆廷 河北金融学院 教授
杨柳勇 浙江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杨胜刚 湖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汪 洋 江西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沈沛龙 山西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宋清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礼卿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 杰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桥云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志元 山东财经大学 教授

陆磊 广东金融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陈伟忠 同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郑振龙 厦门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郝演苏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炳志 武汉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金焱 山东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查子安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总编辑
贺力平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殷孟波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彭建刚 湖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谢太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赫国胜 辽宁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裴平 南京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潘英丽(女)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潘淑娟(女) 安徽财经大学 教授
戴国强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 编 简 介

胡炳志，男，1962年8月出生。武汉大学保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保险学会理事。出版的主要著作或教材有：《中国金融制度重构研究》（人民出版社）、《再保险》（中国金融出版社）、《世纪末回顾：全球金融大震荡》（武汉大学出版社）、《再保险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保险数学》（中国金融出版社）。参与著作或教材编写10余部。在《保险研究》、《经济评论》、《金融研究》、《经济学动态》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

何小伟，男，湖北随州人，1979年出生。先后就读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和北京大学经济学院，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参加教育部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赴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学习，2010年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教师。在《金融研究》、《经济科学》、《保险研究》等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



第二版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之前，广泛征求了任课教师的意见，在保持原教材一些优点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强调了教材的基础性，例如关于保险合同和保险的基本原则，除了依据200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进行相应修订外，更进一步细化了有关内容，增加了一些短小精悍的案例。这些案例有如下两个特点：（1）来源于现实判例（仅仅因为保密需要做了细小变通处理）；（2）情节简单，可直接运用法理得出结论，便于初学者理解并加深对相关法律条款的认识、记忆、运用。

理所当然地，对于变化了的市场数据，我们尽可能地进行了更新。为了帮助初学者理解保险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我们选用了一些阅读材料，以开拓读者的视野。在有关章节，我们以附录形式增加了保险合同的条款，便于读者结合案例、阅读材料全面理解、掌握保险知识。由于篇幅所限，本书未附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还请读者从互联网等渠道获得，参照阅读。

本次修订还充分吸收了他人的成果。例如关于保险市场，我们认为魏华林、林宝清教授的《保险学》比本教材第一版阐述得更为清楚、合理，本次修订即充分吸收了他们的成果。

本次修订最大的变动是删除了原教材的第九章、第十章，因为我们认为这两章的内容超出了基础性的范围。

本次修订由胡炳志、何小伟共同完成。限于编者水平，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及同行提出宝贵意见。

胡炳志

2013年1月11日于珞珈山



第一版前言

在现代经济社会中,保险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过程中,保险始终是一个重要议题。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国际间保险服务包括四种方式,即: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随着中国政府在保险方面的承诺逐步兑现,我国保险业将面临来自发达国家保险业的巨大挑战。保险业的发展,离不开保险专业人才的培养。

我国自恢复保险业务以来,在保险人才的培养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我国保险专业人才匮乏的事实依然存在。针对这一状况,《保险学》作为保险人才的必备知识,得到了保险理论界的普遍重视。在高等院校,大学生主动选修《保险学》课程的越来越多。目前《保险学》的教材很多,各有特点。我们在编写这本《保险学》教材时,特别注重了以下几点:

1. 基础性。《保险学》是学习其他保险知识的基础。本教材没有过多地强调理论深度,而是注重保险学的基础知识,从而保证其既适合作为大学生的保险入门教材,又能够作为保险实务工作者的学习用书。

2. 科学性。保险学科除《保险学》外,还有《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保险经营管理》、《海上保险》、《风险管理》、《再保险》等多种课程,这些课程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作为基础性的《保险学》,本教材避免了与其他教材的重复,从而保证了读者在全面学习保险知识的时间分配效用,也为后续课程留下了尽可能多的学习空间。

3. 系统性。在保证基础性和科学性的前提下,本教材特别注重内容的系统性,以利于读者循序渐进地学习。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兼顾了相当的理论高度和广泛的可读性,从而使教材的内容具有极强的实用性,例如,关于保险存在与发展的基础,虽然是一个理论问题,但对于保险实务工作者深刻理解保险和开展保险业务都十分有效,而对于保险消费者正确认识保险也有独特功效。

4. 完整性。强调基础性、科学性和系统性,并不影响教材本身的完整性。事实上,本教材的内容既包括了保险与风险的基础知识,还有保险合同的知识以及保险服务、保险政策、保险机制和保险发展战略等方面的知识,其中有一些是以前的同类教材没有或较少涉及的内容。

本教材由武汉大学胡炳志教授、东北财经大学刘子操教授担任主编,具体分工如下:天津财经学院陈之楚副教授撰写第一章和第四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刘冬娇副教授撰写第二章的第一、三、四节;中央财经大学李晓林教授、金燕芳讲师撰写第三章;武

汉大学胡炳志教授撰写第二章的第二节、第五章、第八章、第十章；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陶存文副教授撰写第六章；华东师范大学曹雪琴副教授撰写第七章；东北财经大学刘子操教授撰写第九章。全书由武汉大学胡炳志教授总纂、定稿。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编写组参考甚广，直接引用了大量同行专家的相关成果，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者水平，如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胡炳志
2002 年 5 月于武汉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1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与分类/2

- 一、风险的概念/2
- 二、风险的特征/5
- 三、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7
- 四、风险分类/9

第二节 风险管理的基本方法/10

-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10
- 二、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12
- 三、风险处理方式及其比较/13

第三节 风险成本与风险代价/15

- 一、风险的经济效应/15
- 二、风险损失的实际成本/17
- 三、风险损失的无形成本/19
- 四、预防或控制风险损失的成本/19

第四节 保险与风险管理的关系/20

- 一、风险转移与保险/20
- 二、可保风险的条件/22

【专栏1-1】 气候灾害——越来越凶恶的敌人/3

【专栏1-2】 风险管理的新趋势：整合风险管理/11

【专栏1-3】 可保风险的范围在不断扩大/23

【本章小结】/24

【关键术语】/25

【复习思考题】/25

第二章 保险存在与发展的基础/26

第一节 经济补偿方式的产生与发展/26

- 一、建立社会后备基金的理论基础/26

- 二、经济补偿方式及其比较/27

- 三、保险经济补偿方式与制度的建立/30

第二节 保险经营的基础/32

- 一、自然基础/32
- 二、经济基础/33
- 三、技术基础/34
- 四、法律基础/36
- 五、制度基础/38

第三节 保险与社会经济环境/38

- 一、保险与经济发展/38
- 二、保险发展与人口/40
- 三、保险发展与家庭/42
- 四、保险发展与社会文化环境/43

第四节 保险发展简史/45

- 一、古代保险思想和保险雏形/45
- 二、现代保险的形成与发展/46

【专栏2-1】 汶川大地震获保险业赔付仅18亿元/31

【专栏2-2】 精算科学及其应用/35

【专栏2-3】 中国保险立法史/37

【专栏2-4】 我国传统文化与寿险需求/44

【专栏2-5】 2002—2012年中国保险业实现历史性发展/50

【本章小结】/51

【关键术语】/51

【复习思考题】/51

第三章 保险的性质、职能与作用/52

第一节 保险的性质/52

- 一、损失说/52
- 二、非损失说/54

- 三、二元说/55
 - 四、保险的本质/56
 - 五、保险与类似经济行为的区别/57
 -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59
 - 一、保险的基本职能/59
 - 二、保险的派生职能/59
 - 第三节 保险的作用/63
 - 一、保险在微观经济中的作用/63
 - 二、保险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64
 - 【专栏3-1】 忠诚无私的“保险防损卫士”/62
 - 【本章小结】/66
 - 【关键术语】/66
 - 【复习思考题】/67
 - 第四章 保险合同/68
 - 第一节 保险合同及其特征/68
 - 一、保险合同的定义/68
 - 二、保险合同的特征/69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71
 - 一、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72
 - 二、定值保险合同与不定值保险合同/72
 - 三、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与超额保险合同/73
 - 四、单个保险合同与团体保险合同/73
 - 五、指定保险合同与一切险保险合同/73
 - 六、原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74
 - 七、为自己利益订立的保险合同与为他人利益订立的保险合同/74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74
 - 一、保险合同的主体/74
 - 二、保险合同的客体/80
 -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81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与履行/85
 -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85
 - 二、保险合同的生效/86
 - 三、保险合同的履行/88
 - 四、保险合同中止/92
 -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92
 - 一、保险合同的变更/92
 - 二、保险合同的终止/95
 -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98
 - 一、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和解释效力/98
 - 二、保险合同争议处理的方法/100
 - 【专栏4-1】 世界保险契约溯源/71
 - 【专栏4-2】 保险条款理解分歧易引发纠纷/102
 - 【案例4-1】 受益人指定不明的，出险后保险金如何给付？/79
 - 【案例4-2】 擅自改装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可以获得保险赔偿？/89
 - 【案例4-3】 车辆转让未通知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是否继续有效？/93
 - 【案例4-4】 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其他受益人是否可以获得保险金？/97
 - 【本章小结】/103
 - 【关键术语】/104
 - 【复习思考题】/104
- 第五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116
-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116
 - 一、保险利益原则的含义及其构成要件/116
 - 二、强调保险利益原则的意义/117
 - 三、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118
 - 四、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119
 - 五、保险利益的转移、消灭和适用时限/120
 -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122
 -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122
 - 二、告知/123
 - 三、保证/125
 - 四、说明/126
 - 五、弃权与禁止反言/127
 -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128
 - 一、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128
 - 二、损失补偿原则的基本内容/129
 - 三、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131
 - 第四节 近因原则/136

一、近因原则的含义/136

二、近因原则的应用/136

【案例5-1】 公司对已调离的职工还具有
保险利益吗? /121

【案例5-2】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 保险
公司不承担给付责任/124

【案例5-3】 保险公司未尽到说明义务,
免责条款无效/127

【案例5-4】 超额投保如何处理? /130

【案例5-5】 保险公司诉停车场车辆被盗
代位追偿案/134

【案例5-6】 罗某之父死亡的近因是
什么? /138

【本章小结】/138

【关键术语】/139

【复习思考题】/139

第六章 保险的种类/140

第一节 保险形态的分类/140

一、按照实施方式分类/140

二、按照保险标的分类/140

三、按照承保方式分类/141

四、其他分类/141

第二节 财产保险/142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及特征/142

二、狭义财产保险/143

三、责任保险/147

四、信用保险/148

五、保证保险/148

第三节 人身保险/149

一、普通人寿保险/149

二、特种人寿保险/150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53

四、健康保险/156

第四节 再保险/160

一、再保险的概念/160

二、比例再保险/161

三、非比例再保险/162

【专栏6-1】 某保险公司的家庭财产保险

产品介绍/144

【专栏6-2】 某保险公司的交通意外伤害
保险产品介绍/155

【专栏6-3】 长期护理保险“货少价高”,
市场关注度仍较低/159

【本章小结】/163

【关键术语】/163

【复习思考题】/164

第七章 保险市场结构和运作/165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165

一、保险市场的概念/165

二、保险市场的构成要素/165

三、保险市场运行环节/167

四、保险市场的种类/168

五、保险市场的特征/169

六、保险市场的模式/169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组织形式/171

一、保险市场的一般组织形式/171

二、几种典型的保险市场组织形式/176

三、保险中介组织/181

四、保险市场的组织创新/182

第三节 保险供应和需求/186

一、保险需求的制约因素/186

二、保险供应的制约因素/189

三、保险供求均衡/190

【专栏7-1】 关于国营保险及其争论/172

【专栏7-2】 我国首家专业化自保公司
出炉/175

【专栏7-3】 保险股份公司和相互保险
公司/178

【专栏7-4】 欧洲经验: 巨灾险证券化/185

【本章小结】/192

【关键术语】/193

【复习思考题】/193

第八章 保险机制及其作用/194

第一节 保险机制的概念/194

一、经济机制与保险机制/194

二、保险机制的内容/197

第二节 保险机制的作用/198

一、保险机制对社会经济运行的维护作用/198

二、保险机制对社会经济运行的调节作用/200

第三节 保险机制的运行/202

一、风险选择机制/203

二、损失补偿机制/203

三、资金运用机制/203

【专栏 8-1】 个人消费信贷保证保险
破冰/202

【专栏 8-2】 保险资金对资本市场发展的
意义/205

【本章小结】/205

【关键术语】/206

【复习思考题】/206

主要参考文献/207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背景资料】

据瑞士再保险公司的初步估计：2010 年全球共发生了 304 起巨灾事件，其中包括 167 起自然灾害和 137 起人为灾难，导致 30.4 万人丧失生命，2180 亿美元的经济损失。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世界每年因自然灾害所导致的损失日益攀升。例如 1992 年的“安德鲁”飓风，造成的经济损失远远超过任何有记载的自然灾害，其保险损失高达 202 亿美元。1995 年日本神户地震直接经济损失 960 亿美元，死亡人数达 5300 余人，受伤 26000 余人，保险赔偿为 200 亿美元。但 2001 年人为灾祸造成的保险损失在总损失中所占比例第一次达到 70%。摩根士丹利对“9·11”事件造成的保险损失估计值为 500 亿~550 亿美元。2005 年美国的“卡特里娜”飓风造成了 1350 亿美元的创纪录损失和 1836 人遇难。

1998 年，我国长江、嫩江流域洪水泛滥，受灾人口达 1.8 亿人，死亡 4150 人，倒塌房屋 685 万间，农田绝收面积 529.5 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达 2550.9 亿元。2008 年，我国四川的汶川大地震导致 69227 人遇难，374643 人受伤，17923 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达 8452 亿元。

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密度增强、现代工业化的发展，一方面是全球财富急剧增加，另一方面也造成了全球气候和环境的变化。这些都使得各种灾害对人类生存和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

不难发现，人类正面临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的风险。特别是转型中的发展中国家，人们可能遭受的因自然灾害和人为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频率比过去大得多。

当清晰地认识到置身于一个客观风险环境时，人们从没有像今天这样强烈地体会到：应对不确定事件的方法在经济生活中是多么重要。实际上，人类社会一直在寻找应对风险的良策，并且一直是有准备地应对生活中的不确定事件。保险是最有效的经济方法之一。

【本章提示】

“无风险，无保险。”这句保险界的至理名言道出了两者之间的密切联系。风险的客观存在恰是保险产生与发展的自然基础。风险与风险管理构成了保险学必不可少的基础知识。本章是保险学的风险基础理论，主要内容包括：风险的概念与分类、风险管理的基本方法、风险成本与风险代价、保险与风险管理。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与分类

一、风险的概念

风险是指在一定客观情况下和一定时期内某种随机事件发生给人们经济利益造成损失的不确定性。损失的不确定性是风险的本质，这种不确定性体现为：（1）导致损失的随机事件是否发生不确定；（2）损失发生的时间不确定；（3）损失发生的地点不确定；（4）损失发生后造成的损失程度和范围不确定，即不可预见和不可控制。

对风险的理解应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风险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具体的概念。我们必须在特定的环境和限定的时期内，观察某一风险的存在。当客观环境变化时，风险内容也会发生变化。

其二，风险损失是不确定的。这里强调损失结果的不确定性，是非人为主观控制的。当风险损失已经存在和风险损失肯定不存在时均不定义为风险。因为其事件的结果是已经确定的，而无不确定性可言。保险学中所研究的风险损失的不确定性是指在一定客观条件下，某种风险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用概率论表述为：在一定时期内某个事件A发生的概率在0~1之间的开区间，即 $P(A) = (0, 1)$ 。 $P(A) = 0$ ，表示某种事件发生的不可能，即不存在风险，也就不会产生风险消费需求； $P(A) = 1$ ，表示某种事件发生的必然性、确定性。已经确定的事件，经济损失已经发生，这种情况会发生风险消费需求，但有悖于保险人经营风险的不确定性的质的要求，因此不会产生相应保险供给。只有当 $0 < P(A) < 1$ 之间时，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才存在。

其三，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可以用概率度量风险发生可能性的大小。统计学将概率的测定分两种：一种是客观概率，是指根据大量历史的实际数据推算出来的概率；另一种是主观概率，是在没有实际资料的情况下，人们根据有限资料和经验合理估计的。保险风险的测定一般属于客观概率。

其四，风险是与人类经济活动相伴的概念。没有人类的经济活动，没有损失可言，就不是风险的概念，例如，山体滑坡发生在荒无人烟处，只称其为自然界运动现象；相反，如果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就是风险的概念。

为了便于认识和控制风险，可用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对风险进行描述。

损失频率（或损失机会）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定规模的危险单位可能发生损失的

次数的比例。

$$\text{损失频率} = \frac{\text{损失发生次数}}{\text{危险单位总量}} \times 100\%$$

损失程度是指一次事故发生所导致的损毁程度。

$$\text{损失程度} = \frac{\text{损毁价值}}{\text{危险标的总价值量}} \times 100\%$$

我们注意到：损失频率表示损失事件发生的相对次数，并不表示风险损失程度规模。损失程度显示出风险损失发生后所致的经济损失规模。在日常生活中，自行车轮胎没气的事件发生频率高，损失程度小。房屋失火的事件发生频率低，损失程度大。损失频率反映某一风险发生可能性的大小；损失程度表明造成的经济损失规模。为便于理解，以工业生产意外伤害事故的研究实例说明两者之间的关系（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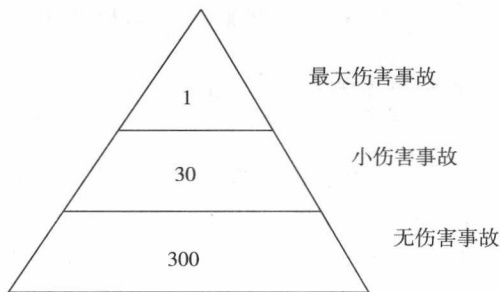


图 1-1 Heinrich 三角形

图 1-1 表明：在工业生产意外事故中，损失频率高的事件，损失程度小；损失频率低的事件，损失程度高。

另据我国史料记载，我国地震伤害性最大的有两次。一次是 1556 年 1 月 23 日（明嘉靖 34 年 12 月 12 日）陕西华县的八级地震，死亡人数中有户籍的 83 万人，无户籍者不可数计。另一次是 1978 年 7 月 28 日河北唐山的 7.8 级地震，直接死亡人员 20.4 万人，受伤人员 16.4 万人，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2008 年四川汶川的八级大地震，虽然政府采取了及时有力的抗震措施，仍然导致了大量的人员伤亡和巨额经济损失。这也表明危害性巨大的地震发生的频率低，损失程度巨大。保险所承保的风险属于小概率而损毁程度高的事件。

【专栏 1-1】

气候灾害——越来越凶恶的敌人

近些年，美国飓风登陆事件频繁出现。其中，2005 年的卡特里娜、2011 年的艾琳等都近乎成为国家灾难。2011 年 4 月，一场超级龙卷风肆虐美国十几个州、致数百人死亡。

从意外到淡定，气象学家似乎已见多不怪。如今的气候，脾气变得愈发暴躁，有时可以在地球这一边大发“雷霆”，狂风暴雨，洪水滔天，而地球另一边却骄阳似火，灼烤众生，旱灾严重。

放眼全球，对发达国家来说，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总量巨大，动辄数以百亿美元计；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灾害导致的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更高；而对脆弱的个体生命而言，灾害，从来都是切肤之痛与不可承受之重。

不仅如此，气候灾害对与气候密切相关的行业如水利、农业、林业、能源、健康和旅游业等都有更大影响。在世界经济发展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的当下，上述因素为全球经济复苏带来更多变数。

可以说，气候灾害是对人类社会的综合“拷问”，其严重性不仅取决于灾害本身，还取决于承载体的暴露度、脆弱度和应变能力，这些是管理灾害风险的主要决定因素。

（资料来源：新华社；记者：杨骏；发布时间：2012年10月31日。）

人们重视风险与风险管理，起因于风险的属性，即风险所具有的性质。风险的基本属性包括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经济属性。

自然属性表明事物本身固有的运动规律，不受外界影响的事物性质。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繁衍生息的基础。然而自然界的运动对人类的经济和生活产生着重要影响，如地震、风暴和洪水。其中造成与人的生命安全伤害和经济生活损失的自然运动则构成了风险。自然界的运动规律是客观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可以逐渐地认识它，但是不可能控制它。风险的自然属性一般称为不可抗力。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风险是在一定环境下产生的，这就是风险的社会属性。任何风险的发生均属于一定的社会制度、技术条件和生产关系，没有抽象的风险。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下，风险的内容是不同的。这显示了风险所具有的时间永续和内容变化的特征。因此风险管理是人类永恒的话题。一方面，某一个风险损失就局部而言是个人或企业的经济损失，就整体而言是全社会财产总量的经济损失。另一方面，某一标的风险损失是不确定的、偶然的，而全社会总体标的损失是有规律的、可测的。保险恰是运用风险这种社会性，承担起“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one for all, all for one）的风险损失经济补偿的社会职责。

风险的经济属性强调风险一旦发生其产生的经济后果。只有当自然灾害、人为灾祸对人类的人身安全和经济利益造成经济损失时，体现出风险的经济属性，也才因此称为风险。否则，不定义为风险。

在涉及风险问题研究中，风险的定义在学术界至今没有统一。大致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定义强调结果的不确定性；第二类定义强调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

第一类定义的观点认为：“风险是指在特定客观条件下，特定时期内，某一事件其预期结果与实际结果的变动程度，变动程度越大，风险越大；反之，则越小。”“风险是